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长陈潮先主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9651.069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以下简称“《新股发行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以下简称“《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等相关规定，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并逐项审议通过如下子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表决情况：同意 96,510,69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2）发行股票的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情况：同意 96,510,69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3）发行数量：公司本次发行拟发行股票总数量不超过 3,217.03 万股（不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具体数量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数量为准。

表决情况：同意 96,510,69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4）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表决情况：同意 96,510,69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5）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 96,510,69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6）定价方式：由公司及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确定发行价格，或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表决情况：同意 96,510,69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7）拟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表决情况：同意 96,510,69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8）发行与上市时间：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股票同意注册文件之日起 12 个月内自主选择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时点；公司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后，由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上市时间。

表决情况：同意 96,510,69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9）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表决情况：同意 96,510,69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10）发行费用承担：本次发行的承销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其他发行费用由公司承担。

表决情况：同意 96,510,69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11）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自本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表决情况：同意 96,510,69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以下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事宜

（一）授权董事会负责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工作及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所有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有关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二）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监管机关的要求、资本市场及公司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及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和作出适当的调整，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或调整本次发行的发行时机、询价区间、发行价格或定价方式、发行方式、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事项；

（三）授权董事会起草、修改、签署、执行任何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协议、合同或必要的文件；

（四）授权董事会制作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材料，并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及其他有权部门对本次发行方案及申报材料提出的反馈意见或要求，对本次发行方案及相关申报材料进行必要的补充、调整和修改；

（五）授权董事会根据需要在募集资金到账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六）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所需金额、资金投入进度等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决定项目的具体实施方案；

（七）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后的情况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及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条款进行，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法律手续；

(八) 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本次公开发行上市过程中涉及的其他事宜；

(九) 本授权的有效期为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表决情况：同意 96,510,69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关于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上市”）所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项目建设期
1	游戏机核心零部件扩产项目	40,703.32	40,085.95	2 年
2	电子连接器扩产项目	25,489.77	25,489.77	2 年
3	5G 零部件扩产项目	21,994.49	21,729.90	2 年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6,030.25	15,912.21	2 年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7,000.00	27,000.00	-
合 计		131,217.83	130,217.83	

若本次发行上市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根据投资项目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若募集资金数额大于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超过部分将由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规范管理和使用。如果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表决情况：同意 96,510,69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关于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完成前滚存利润由公开发行上市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根据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情况：同意 96,510,69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五、审议《关于〈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43 号）等相关要求，公司拟制定《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相关内容将在《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并自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

表决情况：同意 96,510,69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六、审议《关于〈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为维护公司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的相关要求，公司拟制定《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相关内容将在《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并自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

表决情况：同意 96,510,69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七、审议《关于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要求，公司拟通过加快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加强客户合作和业务拓展，加强成本费用控制及管理层考核，完善现金分红政策等方面全面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降低摊薄影响，填补回报。

表决情况：同意 96,510,69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八、审议《关于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相关承诺函并接受约束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为本次发行上市，公司编制了《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拟就下述事项作出公开承诺：《招股说明书》等文件的信息披露、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以及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监管部门要求公司作出的其他承诺。

表决情况：同意 96,510,69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九、审议《关于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出具相关承诺的议案》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拟就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事项作出公开承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如存在欺诈发行则公司将依法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表决情况：同意 96,510,69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十、审议《关于制定〈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为保障全体股东合法利益，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起草了《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并拟将其作为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材料之一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公司章程（草案）》将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

表决情况：同意 96,510,69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十一、审议《关于制定〈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拟定了《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将自公司本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表决情况：同意 96,510,69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十二、审议《关于制定〈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定了《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上市后适用），将自公司本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表决情况：同意 96,510,69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签署页一)

陈潮先

陈潮先

刘东生

刘东生

陈和先

陈和先

计献辉

计献辉

计乐贤

计乐贤

计乐宇

计乐宇

计乐强

计乐强

李永良

李永良

深圳市新致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陈和先



深圳市兴致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陈玲玲



深圳市兴春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陈和先



2021年 2月 18日



（本页无正文，系《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签署页二）

深圳市致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深圳市远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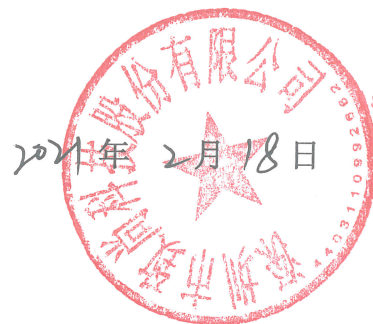
2021年2月18日



（本页无正文，系《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签署页三）

深圳市前海睿泽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廖新博



(本页无正文,系《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签署页四)

聚赢咸宁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天风天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张军



(本页无正文，系《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签署页五)

深圳梅岭聚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梅岭高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陈UP

2021年 2月18日

（本页无正文，系《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签署页六）

深圳市智连创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吴秋荣



（本页无正文，系《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签署页七）

重庆盛意欧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陈亮



2021年 2月18日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长陈潮先主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96,510,69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决议的有效期及延长对董事会授权期限的议案》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于 2021 年 2 月 18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所作决议的内容，以及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工作的推进情况，同意在不变更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各项议案其他内容的前提下，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决议的有效期和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办理对董事会的授权的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自本次发行上市有关决议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有效期届满之次日（2023 年 2 月 18 日）起算。期限延长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决议的有效期，以及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办理对董事会的授权的有效期均为自相关议案自股东大会首次审议通过之日（即 2021 年 2 月 18 日）起 36 个月；相关议案的其他决议内容不变。

表决情况：同意 96,510,69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签署页一)

陈潮先

陈潮先

刘东生

刘东生

陈和先

陈和先

计献辉

计献辉

计乐贤

计乐贤

计乐宇

计乐宇

计乐强

计乐强

李永良

李永良

深圳市新致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陈和先



深圳市兴致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陈和先



深圳市兴春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付亚



2023年2月17日

（本页无正文，系《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签署页二）

深圳市致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舒友

深圳市远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3年 2月 17日

（本页无正文，系《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签署页三）

深圳市前海睿泽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前海睿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王天



（本页无正文，系《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签署页四）

聚赢咸宁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天风天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程子豪



（本页无正文，系《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签署页五）

深圳梅岭聚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梅岭高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3年2月17日



（本页无正文，系《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签署页六）

深圳市智连创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吴秋荣



(本页无正文，系《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签署页七)

重庆盛意欧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尧

